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水罚决〔2026〕0007号

涞水县东辉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庆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MA07K7L05U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下庄村

本机关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公告后，在预警期间存在重型货车发运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影印件；排污许可证的控制要求（节录）；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公告；公告送达材料；控制污染物排放措施、方案；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5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10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未完全落实限制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1%-10%）裁定为：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6%-10%）裁定为：6%；3、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或其他污染物（6%-10%）裁定为：6%；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7、鉴于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已安排专人对进厂车辆进行劝阻，坚决落实管控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带来的后果。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该单位通过

安排专人对进厂运输车辆进行劝阻，主动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减少罚款金额 70000 元，代入公式： $60000=1000000\times(1+6+6+0+0+0)\%-70000$ ，即 60000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